

2016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16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6 红果小微债”)。

(二)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2 亿元。

(三)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同时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六)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八) 信用安排: 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6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9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0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2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2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83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93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04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3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16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8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1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果经开区/经开区	指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
红果经开区管委会	指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指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 2016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6 红果小微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

	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6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的《2016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的《2016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方协议》	指	《盘县人民政府、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指	《盘县人民政府、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关于“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4 年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2008 年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010 年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

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965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盘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盘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相关意见》(盘府报字〔2015〕22 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何衍江

联系人：黄绍堂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858-3129717

传真：0858-3632111

邮编：553537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世涛、徐张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953

邮编：200120

(二) 副主承销商

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王伟、刘俐萍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8-86199658、028-86199728

传真：028-86199370

邮编：610016

2、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苏克非、李欣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媒体村天畅园 6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64408926、010-84975709

传真：010-64408523

邮编：100107

（三）分销商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张矛、曹雪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716

联系电话：0755-82893363、0755-83936771

传真：0755-82912907

邮编：518048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史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415

传真：021-23153509

邮编：100033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夏彤、阮剑东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213223

邮编：210008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联系人：李海潮、王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1007 室

联系电话：010-82800890

传真：010-82800107

邮编：100088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霍焰、车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03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棟 14 层

负责人：何鑑文

联系人：赵超鹏、刘家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
场 2 棟 14 层

联系电话：0571-87678027

传真：0571-85084316

邮编：310020

七、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盘水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南环中路 59 号

负责人：袁珍凡

联系人：李耀东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南环中路 59 号

联系电话：0858-8205311

传真：0858-8205311

邮编：55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6 红果小微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同时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

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

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6年1月20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1月13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1月

14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该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4 日至次年的 1 月 13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

承销商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二十二、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

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 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选择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上调或下调幅度 0 至 300 个基点 (含本数), 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 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 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

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何衍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盘县和红果经开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担负着盘县和红果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任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86,317.74 万元，负债总额 111,10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5,215.72 万元；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362.65 万元，利润总额 9,206.10 万元，净利润 9,052.0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2.08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2.85%。

二、历史沿革

1998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由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改制组建设立, 并通过了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果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名称预先核准。发行人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和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 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1 年 5 月 26 日,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投入红果开发区开发总公司的决定》(红管会(2001) 15 号), 决定对发行人增资到 5,180 万元。2001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向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果开发区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事项, 并获取工商变更核准。发行人增资后的出资情况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5,1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此次增资业经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六安会验字(2001) 第 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股东决定增资至 10 亿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代认缴, 并承诺于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14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向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果开发区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事项, 并获取工商变更核准。发行人增资后的出资情况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资 10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盘县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承办六盘水市第一届旅发大会等事宜的纪要》，盘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发行人 51% 股权划转至盘县财政局。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划转上述股权，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向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果开发区分局申请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事项，并获取工商变更核准。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为：盘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承诺于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承诺于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盘县财政局和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资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盘县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未存在被股东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的有关政策，制订了《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层。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董事长、董事、监事及各高管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长、公司经理。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四名，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

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非股东会委任的员工。

(9)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10)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由出资人委派。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

(4) 向出资人作监事工作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4、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总经理领导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 (2)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
- (8) 聘任和解聘中层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0)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兼顾职能定位、业务特点等，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项目部、物业部、融资部、安保部 6 个职能部门。

1、办公室：组织统筹并管理、监督公司行政管理运作。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公司各种日常办公事务的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会议的组织、协调，会议内容的记录与传达。办公物品及设备管理，负责制订办公物品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发放与使用制度。文书资料管理，印信的管理和文书、公文的起草、收取、传达与处理，企业各种档案、书刊的建档、保管、借阅，做好文书资料以及内部信

息的保密工作。车辆管理，办公车辆的调度管理，安排车辆年检、定期保养、日常维修等工作；对司机人员进行安全驾驶教育、考勤等日常管理。涉外管理事务，来客接待事宜管理，包括接待，迎送等；负责公司对外有关单位、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工作。负责办理公司所需的各种政府批文，草拟、修改、审核公司在对外业务中各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负责组织宣传、学习党的理论及路线、方针、政策，制度公司党的工作计划，负责公司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建设。制订公司办公费用总开支的计划，并加以调控。编写制订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人事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制订和完善人员招录管理制度。负责制订和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并制订、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负责制订和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公司的培训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并制订、实施相应的培训管理制度。负责完善薪酬体系，审核公司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负责公司员工录用、转正、劳动合同签订、内部调动及离职等手续的办理。组织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办理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手续。建立和管理职工人事档案和党员档案、办理人事档案和党员档案调转手续。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2、财务部：负责财务核算管理和内部财务审核监督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核算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和内部结算制度等，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的债务管理工作，编制

公司债务偿还计划，负责和投融资管理部协调动态评价企业的整体融资成本并形成报告。负责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负责竣工决算、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掌握项目资金需求及流向、流量。编制公司月度、年度会计报表、年度会计决算；填制、录入和审核会计凭证，核对明细账和总账。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资产增减和经费收入进行核算；正确计算收入、费用、成本，正确计算和处理经营成果。根据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审核费用发生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的规定。月度财务分析和预测，提交财务分析报告；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预测和风险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的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掌握国家、地方有关税务政策信息；实行税务管理，统一报税。根据公司资金的运作情况，协助高层主管及相关部门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执行审批制度，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核报一切费用，负责发放员工工资、奖金。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支票的使用规定，做好收费发票的购买、保管、使用及回收。监督和审计公司财务状况，并按月将审计结果报送公司董事会成员。做好本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与协调工作。

3、项目部：负责工程建设及重大项目的管理工作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负责制订项目各阶段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成本控制计划及资金需求计划，负

责建设全过程的协调监管，控制工程造价、质量和工期，严格执行公司的决议，严格工程预、决算的审批手续，合理使用财力、物力，发挥经济效益。负责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图纸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及工程预结算书的编制、工程合同编写工作。负责公司进行招投标及选择施工队伍的具体工作，进行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审批施工组织计划，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完成工期目标。负责管理施工队伍，并协调好对内对外的关系，做好材料、设备、人员的管理工作，整理有关资料、图纸，做好归档工作。负责工程质量检查及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其他各项问题。

4、物业部：负责公司产权登记管理、产籍管理、证照管理，公司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划转、资产评估、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新增经营性、准经营性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公司外向型经济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的招商、管理、运营工作，负责配套设施管理及经营类工作。负责项目的市场调研、整体策划、招商引资及运营管理。负责对公司存量资产进行分析评价，分类规划设计资产运营方案，负责经营、报关、维护公司资产，实现保值、增值。负责制订公司管理范围内公共设施、建筑物、设备系统的管理规定。负责新接管物业项目的供电、空调、给排水、消防、电梯、弱电系统及建筑装修项目的验收和资料核实工作。负责所有设备、设施系统（供电、空调、给排水、电梯、电话、卫星及有线电视、消防、计量等）的管理、运行、维修等。负责编制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计划，负责做好与本部门业

务相关的合同评审。负责对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项目、设备的保养进行验收，负责对设备、保养维修、工程项目进行技术审核。负责查验公司业务范围内用户装修报批手续及审批装修方案、监督装修方案的实施。做好用户入住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交验、记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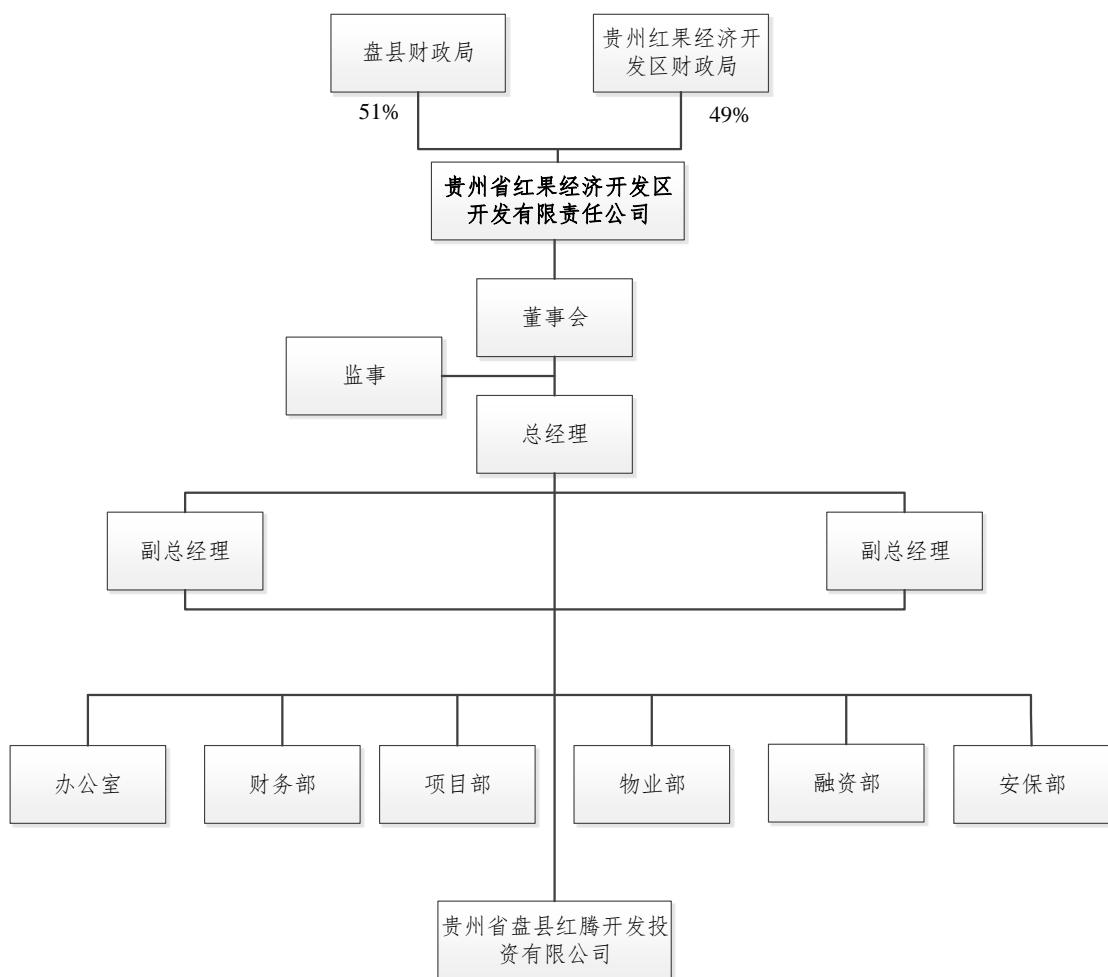
5、融资部：了解、掌握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融资政策及各项优惠条件。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筹集发展资金、参股战略性项目投资等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并组织实施投融资计划，负责调研与评估创新融资方式及成本，选择并制定多层次的投融资方案。调查、搜集、整理和筛选有关信息，储备投融资项目，建立公司项目信息库，为公司的投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持。负责投融资企业或项目的设计，包括融资方式、投融资规模、投融资结构及相关成本和风险预测等。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积极探索融资有效途径，办理借贷相关资料收集、材料编写及报批等工作。负责组织对合作及拟投资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负责项目投资方案编写及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强与信贷部门协调与联系，办理信贷相关手续，完善信贷程序，确保融资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融资渠道的建立与优化。盘活国有资产存量，积极探索国有资本投资领域与方向。

6、安保部：行使对公司安全保卫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行使公司给予的管理权力，杜绝一切越权事件的发生，做好公司的保密工作。负责拟订本科室部门的管理制度、工作计划

和目标，做好公司安全保卫专业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防火、防盗安全工作管理。负责公司标准厂房门卫工作的管理，负责对公司厂区、办公区的巡逻。负责公司防火、防盗安全的检查。协助做好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做好有关公司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对违纪、违法的处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分工明确，运转高效。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2.6.21	50,000	100%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腾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衍江。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红腾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运营业务，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红腾公司资产总额 459,103.44 万元，负债总额 105,626.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3,476.76 万元；2014 年度，红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62.65 万元，净利润 9,249.70 万元。

七、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

何衍江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贵州省盘县民主镇中心小学教师，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科员。现任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力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盘县交通局科员，盘县红十字会办事员。现任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雷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贵州省琴竹电建公司项目经理，盘县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盘县建设局设计室设计员，盘县建设局市容大队科员，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住建局市政管理科负责人。现任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绍堂先生，1988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老黄牛人力资源公司猎头顾问，北京富柯瑞管理咨询顾问公司市场调研员，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现任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冷怡琼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六盘水市汇鑫商贸有限公司统计文员，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经营部职员，贵州省盘县恒茂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二）监事

蒋开平先生，监事，1964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盘县农业局区划办科员，盘关区农推站办事员，盘县纪委监察局副局长、纪委副书记，盘县石桥镇党委书记，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监察室主任。现任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力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唐雷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绍堂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
显示，我国 2014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2,761 亿元，比上年
增长 1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7%。2014 年我国城市化
率达到 54.77%，城镇人口为 74,91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805 万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比上年末提高 1.04%。自 1998 年以来，我国
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

但是从现状上看，我国还存在大城市交通拥挤，城市道路发展
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噪音污染严重，水资源
短缺；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
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情况。因此，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
城市房屋、道路、污水和废物处理、文化教育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
建设的需求将更加强烈。

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
人口将达到 14.5 亿，城镇人口可达到 8.1-8.4 亿，城镇化水平可达到
56%—58%。依此推算，未来 7 年城镇人口将增加 1 亿人左右。城市

化率的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

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快速发展，前景良好。

2、盘县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盘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是贵州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入选全国百强的县（市、区）；在全省经济发展增比进位综合评比中预排名第 2¹，被誉为“滇黔锁钥”、“川黔要塞”、“金三角下的一颗明珠”。

盘县本地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城镇化率迅速提升，给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

近年来，盘县紧紧围绕打造“贵州西部区域节点城市”的战略部署，加快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城市功能进一步得到优化。

在红果中心城区建设方面，完成银杏大道、火车站进站道路、江源路等 11 条道路改造和红沙路、红沙 1 号 2 号桥、胜境广场、亦资孔排洪排污隧道等工程建设；启动实施南湖公园、南湖大道等一批项目，积极推进蛾螂铺大桥、火车站跨铁路大桥、红果体育场等工程实施，黔锦花园酒店、南湖酒店、干沟桥、九头山、野马寨等一批城市综合体建设有序推进。在完善市政服务设施方面，城市公交系统实现换代升级，市民出行更加舒适快捷；红果、城关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得到提高；一批停车场、公共活动场所和五星级公厕投入使用。小城镇建设成效显著。建成柏

¹数据来源于《盘县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

果、石桥、四格、淤泥等 14 个特色小城镇，实现投资 32 亿元；完成“四在农家”新民居改造 5.8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 1.32²万户。

盘县“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接受重要经济圈辐射带动以及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着力提高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高通达能力和效率，实现城镇、工矿区与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活动场所的有效连接和贯通。加快工业品管道运输工程建设。

因此，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展开，盘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一个全新的时期。

（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与整理是指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整理和再整理的经营活动。该行业与土地储备紧密相联，即土地储备机构依法对土地实行收储之后，具备土地一级开发资质的企业对收储的土地实行“三通一平”等有关措施、实现“生地”变“熟地”之后，再由土地储备机构对土地依法实行“招”、“拍”、“挂”等程序出让。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一直是一个开放程度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同时，由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为房地产（含工业地产）产业链的源头，其出让面

²数据来源于《盘县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

积以及出让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因此，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的现状与前景还与地区经济发展及商业、住宅房地产业的现状与前景密切相关。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的需求日益迫切。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编制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预计，2020 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56%-58%。届时，将有 8.1-8.4 亿人生活在城市。未来一段时期内城镇化将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载体，也将成为我国撬动内需的巨大潜力之所在，城镇化在国家建设发展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土地资源是城镇化的基本物质基础，伴随城镇化快速发展，今后我国各类用地需求将十分强劲。2014 年各地为拉动经济增长，大规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稳增长、惠民生的重要手段，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供应大幅增加，供应占比达到 2008 年以来单季度最高，基础设施用地占比首次超过 50%。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布的《2014 年国土资源主要统计数据》，2014 年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61.0 万公顷，同比下降 16.5%。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4.7 万公顷，同比下降 29.9%；房地产用地 15.1 万公顷，同比下降 25.5%；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 31.1 万公顷，同比下降 1.9%。

“十二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改善民生的关键时期，工业生产增长、保障性住房建设、人民居住环境的改善等都将对土地产生巨大的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

升值趋势，整个行业将稳定发展，前景广阔。

2、盘县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盘县的经济发展获得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首先，在国家实施第二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大对西部地区和农村的政策支持及资金投入的大背景和国家把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立足点和工作重点的政策指引下，盘县获得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大空间。其次，200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9〕55号）将六盘水市列为资源富集区开展循环经济区试点。盘县作为六盘水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了更多的经济发展机会。

根据《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计划，截至2015年盘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要达到560亿元，年均增长19%以上，城镇化水平提高到40%以上。盘县经济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产业集聚越来越明显，土地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尖锐。新形势下，通过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盘活存量，挖潜整理等措施，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已成为推动地方经济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务实之举。

“十二五”期间，盘县的城市建设将进入发展阶段，城市快速扩张和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带来了对新增城市建设用地的巨大需求，这势必将推动盘县土地开发与整理市场的发展。

二、小微企业发展分析

（一）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1、我国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小微企业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准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目前，我国小微企业具有面广、量大、体小的特点，涉及各行各业，占据企业总数的绝大部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小微企业 1,169.87 万户，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76.57%。若将 4,436.29 万户个体工商户视作微型企业纳入统计，则小微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中所占比重达到 94.15%。

2、盘县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根据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底，盘县小微企业共有 3,340 户，资产总规模超过 217 亿元，其中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有 1,336 户，资产总额 59 亿元；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有 1,036 户，资产总额 95 亿元；资产总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有 968 户，资产总额 63 亿元。营业收入总规模每年约为 89 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在 100 万以内的有 1,749 户，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500 万元的有 861 户，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有 618 户，营业收入在 3,000 万以内的 112 户。

盘县的小微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品批发零售、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行业，其中商品

零售 376 户，电子信息 21 户，装备制造 92 户，医药食品 472 户，现代物流 81 户，文化旅游 72 户，现代农业 248 户，批发业 185 户，餐饮酒店 1,096 户，中介咨询服务 37 户，其他行业 663 户。初步形成了中小企业园、轻工业园、机械设备加工园、重工业园等“百亿产业园”和美鹰国际家居博览城、西部汽车城、领翔国际五金建材商贸城、西南石材交易市场、钢材物流市场、红星时代家居城、盛世金元商贸城、高铁站商贸城等“百亿物流城”，着力将盘县建设成为游、购、娱相结合，宜业、宜游的现代化花园式城市新区。

（二）小微企业对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

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引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小微企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创办速度较快，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增加税收，社会效益较高，所创造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对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拉动地方经济新的增长点。

2、小微企业涉及的行业领域越来越广泛，从日用消费品生产、零售、餐饮等传统行业，逐渐拓展到现代装备制造业、生物科技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等新兴产业，以及休闲农业、文化、旅游、中介、娱乐、现代物流业等新兴服务业。小微企业已经成为社会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3、小微企业为锻炼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企业家精神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对提高人才数量和质量，提高企业经营管理都有重要的作

用。小微企业勇于拼搏创新，为带动产业生产技术升级、促进实体经济结构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情况

1、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情况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台《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 号），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试点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在有效监管下，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管理，扩大支持小微企业的覆盖面。201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明确从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大力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等多渠道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 2014 年 4 月 11 日联合颁布《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8 号），明确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

发〔2014〕52号），指出从发挥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作用、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等多方面扶持小微企业发展。2014年12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2015年3月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要求商业银行要围绕小微企业贷款单列信贷计划，优化信贷结构；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建设，增加有效供给，提升专业化水平；改进小微企业业务的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配置充足；结合金融系统深化改革和大数据等网络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的新趋势，加大小微企业贷款还款方式等金融创新，提升服务能力。2015年3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5月8号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继续落实和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构建中小微企业征信体

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加强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融资、咨询、培训、人才等专业化服务。2015 年 4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5〕110 号），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步伐，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2、贵州省相关部门关于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情况

贵州省政府 2012 年 4 月 15 日出台《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2〕7 号），采取“3 个 15 万元”的扶持措施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即投资者出资达到 10 万元后，政府给予 5 万元补助，15 万元的税收奖励，15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支持。贵州省政府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台《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14〕16 号），明确对微型工业企业继续实施“3 个 15 万元”政策，试行微型工业企业“打包担保”，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微型工业企业给予担保费率降低 10%-20% 的优惠；制定小微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方案，省级从微型企业发展资金中划出 10% 用于构建小微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2015 年 4 月 1 日贵州省国税局发布《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黔国税函〔2015〕79 号），制定各项措施多方面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台《关

于印发<贵州省“民营企业服务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办发电〔2015〕19号),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七难”问题(准入难、融资难、政策落地难、审批难、盈利难、用工难、创业难)为主要任务,结合工业“百千万”工程开展“民营企业服务年”活动。贵州省人民政府2015年4月14日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15〕12号),完善微型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方案,每年提取省级微型企业扶持资金1亿元建立风险补偿金,建立健全以奖代补、增量奖励等多元化补偿方式。拓宽微型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金补助范围,大力支持保险业发挥融资增信功能,缓解微型企业融资难。贵州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5年4月24日发布《关于创新扶持方式推动微型企业加快发展的通知》(黔微企通〔2015〕3号),要求健全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方案和打捆贷款机制,加快构建微型企业众创空间,进一步放宽微型企业创设扶持门槛,全面简化微型企业创设申请手续,认真落实微型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强化微型企业创业服务和培训指导,以及搭建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三、发行人经营环境分析

(一) 盘县概况

盘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是贵州西大门,是贵州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入选全国百强的县(市、区);在全省经济发展增比进位综合评比中预排名第2,被誉为“滇黔锁钥”、“川黔要塞”、“金三角下的一颗明珠”。

盘县物产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煤、铁、铜、黄金等 20 多种，其中煤炭资源以储量大、品种全、质量优等特点著称，现已探明储量 105 亿吨，远景储量 380 亿吨，储量分别占全市、全省的 60% 和 15%，是贵州省的重点产煤县和“黔电送粤”重要电源点，被誉为“煤电之都”。

盘县交通便利，320 国道、国家高速公路 G60 镇胜段横穿东西，212 省道和在建的水盘高速公路纵贯南北，“一横一纵一环线”公路网和 100 分钟县域经济圈基本建成，长（沙）昆（明）快速铁路客运专线、毕（节）水（城）兴（义）高速公路加快建设。东起上海、西至昆明的东西向铁路干线沪昆高速铁路线正在施工中，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四纵四横”的快速客运通道之一，预计 2016 年 3 月完工通车，目前盘县正在建设位于两河新区的高铁站，建成后将更大程度地增强盘县与其他城市的交流与合作。贵（阳）昆（明）铁路盘西支线、南（宁）昆（明）铁路、水（城）红（果）铁路在盘县县城红果交汇，已成为贵州省西部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发展快速。

（二）盘县经济发展概况³

2012-2014 年度，盘县分别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300.72 亿元、364.30 亿元和 426.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4%。2014 年度，盘县实现的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6.1%³。

2014 年，盘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426.3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³ 除特别标注，本部分数据均来自《盘县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3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28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111.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933 元，比上年增长 13.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137 元，比上年增长 1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24%；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

2014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636.49 亿元（现价），比上年增长 21.77%，其中：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完成 599.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26%；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41.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 229.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盘县财政实力也逐渐增强，收入质量稳步提升。2012-2014 年度，盘县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65.45 亿元、68.52 亿元和 70.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1%；2014 年度，盘县财政总收入为 70.29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58%。2012-2014 年度，盘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41.06 亿元、44.91 亿元和 46.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2014 年度，盘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46.1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75%。

（三）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概况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5 年升格为省级开发区，2011 年 5 月异地调区建设两河新区。新区位于贵州西部盘县境

内，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沿沪昆高速、毕水兴高速、沪昆高铁布局，总规划面积 126.36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规划 15.75 平方公里，新区规划建设面积 42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规划面积 16.68 平方公里，商业与住房用地规划面积 8.77 平方公里，道路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面积 7.61 平方公里，绿地与公用设施用地规划面积 6.78 平方公里，仓储物流用地规划面积 2.16 平方公里。

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是红果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产城一体，产城互动，以城促产，以产兴城的要求，依托区位和交通优势，以高端装备制造业、生产服务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致力于打造以轻工业、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绿色制造、旅游商品开发为支撑的“3+5”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将新区建设成为“西部山地产业新城跨越发展示范区”。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已入园项目 118 个，项目总投资 317.6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7.22 亿元。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238.13 亿元，年创税 12.08 亿元，解决就业 1.73 万余人。红果经开区建成投产项目 73 个，其中，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23 个，建材产业项目 24 个，煤炭加工产业项目 5 个，农副产品及其他加工项目 14 个，其他产业项目 7 个，项目总投资 62.49 亿元，预计年产值 112.8 亿元，年创税 10.45 亿元，解决就业人员 10567 人；在建项目 28 个，其中，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2 个，建材产业项目 9 个，煤炭加工及相关产业项目 2 个，农副产品及其他加工产业 4 个，其他产业项目 12 个，项目总投资 149.27 亿元，预计年产值 128.24 亿元，

年创税 5.12 亿元，解决就业人员 5839 人；拟建项目 17 个，其中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5 个，建材产业项目 1 个，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1 个，其他项目 10 个，项目总投资 105.86 亿元。

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底入园企业达 200 家以上，投产企业达 150 家以上，解决 10000 人就业问题。到 2020 年，新区人口超过 20 万人，向贵州省千亿元产业园区迈进，工业总产值达 1000 亿元，成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良的西部山地产业新城。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贵州省级开发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及盘县最主要的基础建设开发主体，担负着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及盘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任务，负责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同时，盘县人民政府、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过优惠政策、优质资产整合等多种方式给予公司长期、大力支持。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在长期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掌握了丰富的项目资源，构建了通畅的融资渠道。经过近几年的开发建设，公司承担了多项红果经开区及盘县内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比较全面、细致的构筑出了盘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资源经营的框架。总之，公司在盘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位条件

公司所处的盘县区位条件优越，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东邻普安，南接兴义，西连云南省富源、宣威，北邻水城，是贵州西大门。盘县全境南北长 107 公里，东西宽 66 公里，总面积 4,056 平方公里。因此，有着独特的区位、交通、资源和大企业集中等优势，被誉为“滇黔锁钥”、“川黔要塞”、“金三角”及世界古银杏之乡—中国金色妥乐。

盘县交通便利，自古以来就是由黔入滇的交通要道，商贾云集，古风犹存，320 国道、国家高速公路 G60 镇胜段横穿东西，212 省道和在建的水盘高速公路纵贯南北，“一横一纵一环线”公路网和 100 分钟县域经济圈基本建成，长（沙）昆（明）快速铁路客运专线、毕（节）水（城）兴（义）高速公路加快建设。东起上海、西至昆明的东西向铁路干线沪昆高速铁路线正在施工中，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四纵四横”的快速客运通道之一，预计 2016 年 3 月完工通车，目前盘县正在建设位于两河新区的高铁站，建成后将更大地增强盘县与其他城市的交流与合作。贵（阳）昆（明）铁路盘西支线、南（宁）昆（明）铁路、水（城）红（果）铁路在盘县县城红果交汇，已成为贵州省西部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发展快速。

2、盘县不断增强的经济、财政实力

近年来盘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盘县是贵州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入选全国百强的县(市、区);2013 年在全省经济发展增比进位综合评比中预排名第 2。2012-2014 年度,盘县分别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300.72 亿元、364.30 亿元和 426.30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4%。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 盘县财政实力也逐渐增强, 收入质量稳步提升。2012-2014 年度, 盘县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65.45 亿元、68.52 亿元和 70.29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1%; 2012-2014 年度, 盘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41.06 亿元、44.91 亿元和 46.14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2014 年度, 盘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46.14 亿元, 较 2013 年增长 2.75%。

盘县经济总量的上升, 财政收入的增加, 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

3、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大力支持

成立以来, 公司承担了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多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工作, 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 市场相对稳定, 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经营的资产未来将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在成立与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政府及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力支持。近年来,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方面向公司注入土地等优质资产, 助力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整合, 使得公司“内部造血”机制不断完善, 资金自筹能力也有所提升; 另外一方面, 公司长期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等方面,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 从而使公司具备更稳定更雄厚的经营基础。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公司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综上所述，盘县人民政府、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赋予公司灵活的机制、完备的职能，公司进行市场化的运作，具有强劲的发展潜力。由于有政府各部门的强力支持，公司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合理，融资渠道畅通，财务弹性较大。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5、良好的项目获取能力

作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及盘县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在获得政府项目时具有较大的优势。目前发行人承接了大量关系盘县发展的城市建设项目，包括两河新区 50 米快速通道、南北 6#路、东西 3#路西段工程、LED 产业园等项目。在国家和贵州省对盘县大力支持的一系列政策机遇下，盘县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借助发行人与政府的深厚关系，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得到政府更多的项目支持，比如具有特许经营权性质的项目等，在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获取上具有较大的优势。

五、发行人经营模式及现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运营国有资产，在

促进盘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发行人主要通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获得收入及扩大经营规模。

表 9-1：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10,609.99	79.40%	10,222.42	81.67%	9,470.33	99.99%
土地开发管理费	2,136.61	15.99%	2,287.07	18.27%	0	0
租赁收入	562.39	4.21%	7.33	0.06%	0.67	0.01%
物业管理费	53.67	0.4%	0	0	0	0
合计	13,362.65	100%	12,516.82	100%	9,471.00	1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和土地开发管理费收入。201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71.00 万元、12,516.82 万元和 13,362.65 万元。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12-2014 年度，公司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9,470.33 万元、10,222.42 万元和 10,609.99 万元。

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委托建设方式。为加快盘县及红果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10 年 11 月盘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了《委托代建框架性协议》，委托发行人代建红果经开区基础设施各项目。根据《委托代建框架性协议》，每年度盘县人民政府或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制定代建项目清单，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完成工程代建。盘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立项、报批、征用土地，负责项目建设的各种前期手续的办理，负责项目红线内的拆迁清理工作，由发行人组织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地质勘测、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工期、质量、造价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并配合盘县人民政府做

好验收工作。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代建工程管理费按实际代建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 10%计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每月月初向红果经开区管委会提交上月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代建管理费的请示函》，红果经开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后，每个会计年度结算一次，结算后由盘县人民政府将代建工程管理费拨付给红果经开区，由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支付。

2、土地开发整理。2013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开始进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2013-2014 年度，公司土地开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2,287.07 万元和 2,136.61 万元。未来，随着红果经开区的招商引资，入园企业将不断增加，公司将不断开发整理红果经开区内的土地。

公司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为委托开发方式。根据《委托代建框架性协议》，每年度盘县人民政府或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制定土地开发项目清单，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完成土地开发。盘县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开发项目的申报、立项、规划设计、项目评审，由发行人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具体的土地开发工作，对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和土地开发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盘县人民政府做好验收工作。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土地开发管理费按实际结算价款的 10%计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每月月初向红果经开区管委会提交上月的《土地委托开发项目投资额及土地委托开发管理费的请示函》，红果经开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后，每个会计年度结算一次，结算后由盘县人民

政府将土地开发管理费拨付给红果经开区，由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支付。

六、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盘县和红果经开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担负着盘县和红果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任务。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

第一，进一步强化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完善投融资体制，积极探索转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多元化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结构。

第二，继续加强红果经开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完成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为红果经开区的市政道路网的升级作出贡献；同时，加快拆迁安置房建设的力度，提升城市化进程，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共建共享，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第三，夯实基础管理，提高企业的管理素质。公司的管理将从人治转向制度治理，从上至下夯实基础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一是调整公司的组织架构，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总经理班子的职责分工，调整和加强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能，从而达到增强和优化公司控制力的目标；二是要着力加强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和财务预算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机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三是建立健全公司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章体系。

第四，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未来将努力增强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业务创新和人才创新的能力，形成公司产业发展梯队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塑造和发展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文化，不断涌现具有超前意识和行业领先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及高级专业人才。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1-00203 号）。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10-1：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6,317.74	432,617.28	229,665.58
流动资产	356,591.92	308,885.14	221,852.85
非流动资产	129,725.82	123,732.14	7,812.74
负债合计	111,102.02	66,753.64	5,424.35
流动负债	30,192.02	14,753.64	3,924.35
非流动负债	80,910.00	52,000.00	1,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215.72	365,863.64	224,241.24

表 10-2：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62.65	12,516.82	9,471.00
营业总成本	6,705.93	1,434.01	347.09
营业利润	6,656.72	11,082.81	9,123.91
利润总额	9,206.10	13,642.20	11,017.95
净利润	9,052.08	13,642.20	11,0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2.08	13,642.20	11,017.95

表 10-3：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9.13	-8,196.60	-59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1.40	-10,478.69	-7,84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6.45	48,460.98	8,27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4.08	29,785.69	-161.18

表 10-4：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有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1	20.94	56.53
速动比率（倍）	3.26	4.75	6.82
资产负债率（%）	22.85	15.43	2.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2.79	3.47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4	0.05
营业利润率（%）	49.82%	88.54	96.34
净资产收益率（%）	2.44%	4.62	6.28
总资产收益率（%）	1.97%	4.12	6.14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二) 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三) 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四）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概述

2012-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665.58 万元、432,617.28 万元和 486,317.7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5,424.35 万元、66,753.64 万元和 111,10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4,241.24 万元、365,863.64 万元和 375,215.72 万元。

2012-2014 年度公司主营总收入分别为 9,471.00 万元、12,516.82 万元和 13,362.65 万元，补贴收入分别为 1,894.07 万元、2,559.40 万元和 2,549.32 万元，最近三年 Σ 营业总收入/最近三年 Σ (营业总收入+补贴收入) 为 83.47%，大于 70%。2012-201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17.95 万元、13,642.20 万元和 9,052.08 万元。

2012-2014 年，发行人涉及的资产评估如下：

2012 年，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红管会发〔2012〕17 号文件，将位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的沙坡村 8 号地块和沙坡村 10 号地块，两宗商住用地的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经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银评报字[2012]第 1208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9,837.38 万元。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中和谊评咨字[2014]第 11003 号复核意见报告书，认为中天银评报字[2012]第 120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公允。

2013 年，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红管会发〔2013〕31 号文件，将位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 50 米快速通道的三宗商住用地的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经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银评报字〔2013〕第 120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0,879.27 万元；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红管会发〔2013〕34 号文件，将位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东西 2#路共计 47,229.61 平方米、东西 3#路共计 97,223.27 平方米、南北 5#路共计 220,878.6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经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银评报字〔2013〕第 120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6,368.55 万元；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红管会发〔2013〕52 号文件，将位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大樱桃树综合性用房 1#、2#、3#楼及 1#地块的 1#、2#楼的商业性房地产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经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银评报字〔2013〕第 120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30,732.3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中和谊评咨字〔2014〕第 11004 号复核意见报告书，认为中天银评报字〔2013〕第 120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公允。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再涉及其他的资产评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发行人无 2010 年后新注入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及房屋资产均已办理相关证

照。发行人仅有红腾公司一家子公司，公司的划入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5：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资产负债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5,302.68	3.15	30,076.76	6.95	291.07	0.13
应收账款	6,573.78	1.35	8,716.39	2.01	264.39	0.12
预付款项	1,027.71	0.21	1,100.00	0.2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5,602.65	15.55	30,163.64	6.97	26,218.98	11.42
存货	258,085.10	53.07	238,828.34	55.21	195,078.40	84.94
流动资产合计	356,591.92	73.32	308,885.14	71.40	221,852.85	96.60
投资性房地产	74,595.39	15.34	76,046.39	17.58	0.00	0.00
固定资产	30,528.01	6.28	31,118.31	7.19	142.18	0.06
在建工程	4,526.11	0.93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9,997.00	4.11	16,567.44	3.83	7,670.56	3.34
长期待摊费用	79.31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25.82	26.68	123,732.14	28.60	7,812.74	3.40
资产总计	486,317.74	100.00	432,617.28	100.00	229,665.58	100.00
短期借款	6,000.00	5.4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363.15	1.23	3,010.15	4.51	896.21	16.52
预收款项	0.00	0.00	0.44	0.00	7.33	0.14
应交税费	249.40	0.22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366.54	0.33	142.54	0.21	8.80	0.16
其他应付款	18,512.94	16.66	9,500.50	14.23	12.00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00	3.33	2,100.00	3.15	3,000.00	55.31
流动负债合计	30,192.02	27.18	14,753.64	22.10	3,924.35	72.35
长期借款	80,910.00	72.82	52,000.00	77.90	1,500.00	2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10.00	72.82	52,000.00	77.90	1,500.00	27.65
负债合计	111,102.02	100.00	66,753.64	100.00	5,424.35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215.72		365,863.64		224,241.24	

1、资产结构分析

(1) 流动资产

2012-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21,852.85 万元、308,885.14 万元和 356,591.92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96.60%、71.40% 和 73.3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2012-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1.07 万元、30,076.76 万元和 15,302.6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13%、6.95% 和 3.15%，由现金和银行存款组成。

2) 应收账款

2012-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4.39 万元、8,716.39 万元和 6,573.7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12%、2.01% 和 1.35%。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末增加 8,452.00 万元，主要为应收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的代建工程管理费。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142.61 万元，主要为公司部分收回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的代建工程管理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5,737,794.56	1 年以内	工程款	100.00%
合计	65,737,794.56	—	—	100.00%

公司所有应收账款为应收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的款项，因此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账款

2012-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0、1,100.00 万元和 1,027.7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0.25% 和 0.21%。2014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的主要预付对象为贵州金果建筑有限公司、沃克斯电梯公司和四川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 其他应收款

2012-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218.98 万元、30,163.64 万元和 75,602.65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1.42%、6.97% 和 15.55%。2014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5,439.0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往来款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2,096,293.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51.86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92,107,678.82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38.64
恒源重工公司	35,95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76
天刺力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72
红果经济开发区国土分局	10,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32
合 计	743,161,972.14	—	—	98.3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款项，因此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对政府性应收款项总额为 7.6 亿元，就发行人对政府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盘县人民政府已出具《盘

县人民政府会关于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政府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批复》(盘府复〔2015〕96号),承诺将于2015-2018年分期履行还款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年份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合计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	15,000.00	13,000.00	3,783.41	45,783.41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7,300.00	7,300.00	7,300.00	7,310.77	29,210.77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国土分局	250	250	250	250	1,000.00
合计	21,550.00	22,550.00	20,550.00	11,344.18	75,994.18

盘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位于两河工业园区7块共计938.87亩地块进行出让,扣除政策要求上缴的税费后预计出让净收益8.21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拟出让地块明细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地块区域	地块面积(亩)	预计出让单价(万元/亩)	预计出让收入(万元)	预计出让净收益(万元)
1	2015-C-03	商服用地	50米快速通道旁	122	105	12,810.00	10,248.00
2	2015-C-04	商服用地	50米快速通道旁	149.56	105	15,703.80	12,563.04
3	2014-C-01	商业用地	50米快速通道	156.83	108	16,937.64	13,550.11
4	2014-C-02	商住用地	50米快速通道	121.76	108	13,150.08	10,520.06
5	2014-C-03	商住用地	海铺互通立交桥旁	92.42	112	10,351.04	8,280.83
6	2015-C-01	商住用地	沙坡东西1号路	149.3	112	16,721.60	13,377.28
7	2015-C-02	商业用地	50米快速通道	147	115	16,905.00	13,524.00
合计				938.87	-	102,579.16	82,063.32

5) 存货

2012-2014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95,078.40万元、238,828.34万元和258,085.10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84.94%、55.21%和53.07%。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公司拥有的优质土地资源,土地资产全部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2年末,公司存货较2011

年末增加 79,837.38 万元，主要系根据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注资的通知》(红管会发〔2012〕17 号)，将位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的沙坡村 8 号地块和沙坡村 10 号地块，两宗商住用地的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经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 79,837.38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43,749.94 万元，主要系根据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注资的通知》(红管会发〔2013〕31 号)，将位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 50 米快速通道的三宗商住用地的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经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 20,879.27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中土地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1	红土国用(2013)第 015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541.69	36,112.77
2	红土国用(2013)第 016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669.88	55,823.50
3	红土国用(2013)第 018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288.17	24,013.88
4	红土国用(2014)第 001 号	出让	商住用地	69.69	9,942.01
5	红土国用(2014)第 002 号	出让	商住用地	22.72	4,575.07
6	红土国用(2014)第 003 号	出让	商住用地	35.88	6,362.19
7	红土国用(籍)第 2014019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406.00	32,479.80
8	红土国用(籍)第 2015002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231.20	18,495.78
9	红土国用(籍)第 2015003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351.91	28,152.68
合计				2,617.14	215,957.68

(2) 非流动资产

2012-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812.74 万元、

123,732.14 万元和 129,725.82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40%、28.60% 和 26.6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2-201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76,046.39 万元和 74,595.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17.58% 和 15.34%。2013 年，公司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系根据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标准化厂房注资的通知》(红管会发〔2013〕34 号)，将位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东西 2#路共计 47,229.61 平方米、东西 3#路共计 97,223.27 平方米、南北 5#路共计 220,878.6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经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 76,368.55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1	盘县字第 00023466 号	厂房	17,569.20	3,916.47
2	盘县字第 00023467 号	厂房	33,292.00	7,421.35
3	盘县字第 00023468 号	厂房	47,212.00	10,524.36
4	盘县字第 00023469 号	厂房	21,083.00	4,699.76
5	盘县字第 00023470 号	厂房	17,569.20	3,916.47
6	盘县字第 00023471 号	厂房	33,292.00	7,421.35
7	盘县字第 00023472 号	厂房	1,200.48	198.12
8	盘县字第 00023473 号	厂房	3,681.45	607.57
9	盘县字第 00023474 号	厂房	1,202.94	198.53
10	盘县字第 00023475 号	厂房	3,681.45	607.57
11	盘县字第 00023476 号	厂房	1,494.45	246.64
12	盘县字第 00023477 号	厂房	9,123.40	1,505.68
13	盘县字第 00023478 号	厂房	9,123.40	1,505.68
14	盘县字第 00023479 号	厂房	1,498.14	247.25
15	盘县字第 00023480 号	厂房	3,684.48	608.07

序号	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16	盘县字第 00023481 号	厂房	17,569.20	3,916.47
17	盘县字第 00023482 号	厂房	3,681.44	607.57
18	盘县字第 00023483 号	厂房	3,678.40	607.06
19	盘县字第 00023484 号	厂房	1,498.14	247.25
20	盘县字第 00023485 号	厂房	3,681.44	607.57
21	盘县字第 00023486 号	厂房	4,594.24	758.21
22	盘县字第 00023487 号	厂房	12,039.04	2,246.02
23	盘县字第 00023488 号	厂房	8,685.08	1,433.34
24	盘县字第 00023489 号	厂房	9,139.96	1,705.17
25	盘县字第 00023490 号	厂房	5,771.50	952.50
26	盘县字第 00023491 号	厂房	12,039.04	2,246.02
27	盘县字第 00023492 号	厂房	12,039.04	2,246.02
28	盘县字第 00023493 号	厂房	4,945.75	816.22
29	盘县字第 00023494 号	厂房	4,594.24	758.21
30	盘县字第 00023495 号	厂房	6,400.50	1,194.09
31	盘县字第 00023496 号	厂房	12,039.04	2,246.02
32	盘县字第 00024130 号	厂房	33,292.00	7,457.46
33	盘县字第 00024131 号	厂房	4,935.84	925.32
合计			365,331.48	74,595.39

2) 固定资产

2012-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42.18 万元、31,118.31 万元和 30,528.0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06%、7.19% 和 6.2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2 末增加 30,976.13 万元，主要系根据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商业性房地产注资的通知》(红管委会发〔2013〕52 号)，将位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大樱桃树综合性用房 1#、2#、3#楼及 1#地块的 1#、2#楼的商业性房地产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经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 30,732.38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1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00024893号	综合	21,665.82	12,293.67
2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00024894号	综合	5,404.82	3,388.73
3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00024895号	综合	4,716.54	2,532.30
4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00024896号	综合	11,930.28	7,612.74
5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00024897号	综合	7,010.37	4,321.03
合计			50,727.83	30,148.46

3) 在建工程

2012-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 和 4,526,1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0 和 0.93%。2014 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为光电产业园工程、棚改房 12#-15#楼、富士康项目工程、标准化厂房、LED 主电源安装工程、沙坡片区棚户改造、西红公租房、老机场棚户、旧铺一期棚改、1#地厂房附属工程、电梯和东西一号路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光电产业园工程	6,981,585.00	-	6,981,585.00
棚改房 12#-15#楼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富士康项目工程	2,084,682.00	-	2,084,682.00
标准化厂房	13,490,000.00	-	13,490,000.00
LED 主电源安装工程	313,533.00	-	313,533.00
沙坡片区棚户改造	50,000.00	-	50,000.00
西红公租房	280,000.00	-	280,000.00
老机场棚户	128,700.00	-	128,700.00
旧铺一期棚改	800,000.00	-	800,000.00
1#地块厂房附属工程	800,000.00	-	800,000.00
电梯	294,000.00	-	294,000.00
东西一号路	38,600.00	-	38,600.00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合计	45,261,100.00		45,261,100.00

4) 无形资产

2012-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670.56 万元、16,567.44 万元和 19,997.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34%、3.83% 和 4.11%。公司无形资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201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1 末增加 7,670.56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14 块工业用地。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2 末增加 8,896.88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4 块工业用地。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429.5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5 块工业用地和 2 块商住用地。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1	盘土国用(2012)第 214 号	出让	工业	19.94	228.95
2	盘土国用(2012)第 215 号	出让	工业	39.93	458.41
3	盘土国用(2012)第 216 号	出让	工业	3.01	34.50
4	盘土国用(2012)第 217 号	出让	工业	80.96	929.45
5	盘土国用(2012)第 218 号	出让	工业	78.40	900.00
6	盘土国用(2012)第 219 号	出让	工业	38.39	440.75
7	盘土国用(2012)第 220 号	出让	工业	41.67	478.33
8	盘土国用(2012)第 221 号	出让	工业	72.74	835.09
9	盘土国用(2012)第 222 号	出让	工业	6.98	80.16
10	盘土国用(2012)第 223 号	出让	工业	1.00	11.51
11	盘土国用(2012)第 224 号	出让	工业	24.73	283.89
12	盘土国用(2012)第 225 号	出让	工业	95.82	1,099.99
13	盘土国用(2012)第 229 号	出让	工业	121.66	1,396.65
14	盘土国用(2012)第 230 号	出让	工业	16.12	185.03
15	盘土国用(2013)第 040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78.66	3,298.69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16	盘土国用(2013)第040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4.44	766.64
17	盘土国用(2013)第040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1.13	1,552.31
18	盘土国用(2013)第040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74.69	3,251.54
19	红土国用(2014)第02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0.11	484.28
20	红土国用(2014)第02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9.19	473.12
21	红土国用(2014)第02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9.43	476.04
22	红土国用(2014)第02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3.99	410.39
23	红土国用(2014)第02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10	303.08
24	红土国用(2014)第026号	出让	商业、住宅	17.52	795.15
25	红土国用(2014)第027号	出让	商业、住宅	15.35	823.05
合计				1600.96	19,997.00

2、负债结构分析

2012-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24.35 万元、66,753.64 万元和 111,102.0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15.43% 和 22.85%，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192.02 万元和 80,910.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7.18% 和 72.8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构成。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8,512.94 万元，较 2013 末增加 9,012.44 万元，主要为贵州玖鼎兴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红果经开区国土资源分局土地开发中心工程往来款。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80,910.00 万元，较 2013 末增加 28,91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红腾公司为工程建设和支付工程款新增的贷款。随着公司近几年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长期资金。

3、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2012-201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4,241.24 万元、365,863.64 万元和 375,215.7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201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1 年末增加 97,855.33 万元，主要系根据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将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的沙坡村 8 号地块和沙坡村 10 号地块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评估价值 79,837.38 万元，使得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所致。201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2 年末增加 141,622.40 万元，主要系根据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将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 50 米快速通道的三宗商住用地、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东西 2#路共计 47,229.61 平方米、东西 3#路共计 97,223.27 平方米、南北 5#路共计 220,878.6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及大樱桃树综合性用房 1#、2#、3#楼及 1#地块的 1#、2#楼的商业性房地产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腾公司，评估价值合计 127,980.20 万元，使得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3 年增加 9,352.08 万元，主要系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黔财企【2014】82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工业园区的通知），划转后，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300.00 万元。

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6：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资产总额 (万元)	486,317.74	432,617.28	229,665.58
应收账款 (万元)	6,573.78	8,716.39	264.39
存货 (万元)	258,085.10	238,828.34	195,078.40
营业收入 (万元)	13,362.65	12,516.82	9,471.00
营业总成本 (万元)	6,705.93	1,434.01	347.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5	2.79	3.47
存货周转率 (次)	0.00	0.00	0.0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3	0.04	0.05

2012-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665.58 万元、432,617.28 万元和 486,317.74 万元，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4 和 0.03。由于公司的总资产中包括较多土地，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不高，符合行业特点。

2012-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4.39 万元、8,716.39 万元和 6,573.7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2.79 和 1.75。2014 年度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度减少 2,142.61 万元，显示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款项回收速度加快。

2012-2014 年末，存货分别为 195,078.40 万元、238,828.34 万元和 258,085.10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 和 0。这主要由于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中包含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司代建工程管理费及土地开发管理费按红果经开区管委会各年确认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基建项目）及土地开发实际结算价款（土地开发项目）的 10%计提，以此确认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和土地开发管理费收入。项目建设资金由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直接支付给相应施工单位，待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盘县人民政府和公司双方共同组织有

关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将项目移交给盘县人民政府，未计入公司账目，因此无营业成本，导致存货周转率为 0。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7：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营业收入（万元）	13,362.65	12,516.82	9,471.00
补贴收入（万元）	2,549.32	2,559.40	1,894.07
利润总额（万元）	9,206.10	13,642.20	11,017.95
净利润（万元）	9,052.08	13,642.20	11,01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52.08	13,642.20	11,017.95
净资产收益率（%）	2.44	4.62	6.28
总资产收益率（%）	1.97	4.12	6.14

表 10-8：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10,609.99	79.40%	10,222.42	81.67%	9,470.33	99.99%
土地开发管理费	2,136.61	15.99%	2,287.07	18.27%	0	0
租赁收入	562.39	4.21%	7.33	0.06%	0.67	0.01%
物业管理费	53.67	0.4%	0	0	0	0
合计	13,362.65	100%	12,516.82	100%	9,471.00	100%

201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71.00 万元、12,516.82 万元和 13,362.6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均增长 18.78%。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和土地开发管理费收入。基础设施代建方面，2012-2014 年度，公司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9,470.33 万元、10,222.42 万元和 10,609.99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先后承接了红果经开区内两河新区、红果体育中心、东湖公园、老机场安置区等多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代建管理任务。土地开发整理方面，2013 年，公司新增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承接了红果经开区（两河新区）土地收储整理项目

一级土地开发整理的委托开发管理任务。2013-2014 年度，公司土地开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2,287.07 万元和 2,136.61 万元。

2012-2014 年度公司补贴收入分别为 1,894.07 万元、2,559.40 万元和 2,549.32 万元，主要系根据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红管会发〔2011〕21 号、红管会发〔2012〕41 号等文件，为支持公司发展，在 2011 至 2015 年度按每年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决算金额的 2%发放的财政补贴。

2012-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017.95 万元、13,642.20 万元和 9,052.0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17.95 万元、13,642.20 万元和 9,052.0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8%、4.62% 和 2.4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4%、4.12% 和 1.97%。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4,590.12 万元，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长，其中由于政府在 2013 年下半年注入多项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使公司 2014 年折旧额较上年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债务规模的增长带动了财务费用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9：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资产（万元）		356,591.92	308,885.14	221,852.85
流动负债（万元）		30,192.02	14,753.64	3,924.35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11.81	20.94	56.53
	速动比率（倍）	3.26	4.75	6.82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22.85	15.43	2.36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2-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53、20.94 和 1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6.82、4.75 和 3.26。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2-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15.43% 和 22.8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反映了公司在资产和负债规模不断增大的经营状态下，较好的管理和控制资产和负债结构，有效控制了偿债风险，显示出公司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还，对本期债券也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10：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流入	27,160.92	20,500.86
	流出	63,230.05	28,697.46
	净额	-36,069.13	-8,19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流入	0.00	0.00
	流出	8,081,40	10,478.69
	净额	-8,081,40	-10,47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流入	38,610.00	52,600.00
	流出	9,233.55	4,139.02
	净额	29,376.45	48,46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4,774.08	29,785.69	-16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15,302.68	30,076.76	291.07

2012-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0.56 万元、-8,196.60 万元和-36,069.1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代建方式承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符合行业特点。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对政府性应收款项总额为 7.6 亿元，就发行人对政府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盘县人民政府已出具《盘县人民政府会关于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政府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批复》（盘府复〔2015〕96 号），承诺将位于两河工业园区 7 块共计 938.87 亩地块进行出让，扣除政策要求上缴的税费后预计出让净收益 8.21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并于 2015-2018 年分期履行还款计划。因此，未来随着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大幅度改善，偿债能力也会提高。

2012-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43.29 万元、-10,478.69 万元和-8,081,4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

2012-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72.67 万元、48,460.98 万元和 29,376.45 万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大，主要是公司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长短期借款等形式获得外部资金支持。

总体来看，2012-2014 年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

别为 291.07 万元、30,076.76 万元和 15,302.68 万元，表明 2014 年末公司现金较充足。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资金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和投资活动需依靠外部融资支撑，尤其是债务融资。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和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其现金流量结构将更加合理。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贷款如下：

合作机构	账面余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9,000.00	2013.11.01	2016.11.01	8.5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60.00	2014.11.19	2016.11.19	8.5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3,350.00	2014.12.30	2016.06.29	8.50%

除上述信托贷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委托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协助选择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盘县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盘县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因此，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体现了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 确定小微企业名单。由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确定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但发行人不得直接指定小微企业名单。

(二) 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负责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 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对象和集中度的要求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对象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委贷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 4、在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 5、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

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3%。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委托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盘县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盘县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发行人与盘县人民政府、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协议》，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代表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负责所有具体工作，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须依据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的贷款政策和风控标准开展具体工作。《四方协议》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盘县人民政府的权利义务

- 1、盘县人民政府有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协助发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和小微企业处理相互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 2、盘县人民政府有权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 3、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催收或处理；

4、盘县人民政府应委托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监管盘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应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发行人有权最终书面确定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后认真审慎选择并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名单，但不得直接指定小微企业名单；

3、发行人有权对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提出的对向合格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方案包括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进行接受或者否决，但不得变更贷款方案的内容；

4、发行人有权就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提出意见，并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業标准；

5、发行人应自行或专项委托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跟踪发放给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负责清收；

6、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后的剩余资金。

（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政策辅导等工作；
2、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事务；
3、根据发行人委托，将用于贷款的募集资金之外的闲置部分，用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产品，

例如国债和金融债等。

（四）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确定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

2、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负责对向合格的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的方案包括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提供建议；

3、对发行人确定的小微企业相关书面材料实施贷前审查，确保委托发放的贷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

4、接受发行人委托，使用募集资金对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在盘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地域范围内，按照发行人同意的贷款的对象、额度、期限、利率实施发放委托贷款；

5、在自营贷款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资金转贷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转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综合水平；

6、接受发行人委托，监管发行人设立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的专项委托监控小微企业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并协助发行人催收到期借款；

7、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实施监督；

8、协助发行人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事宜。

五、中国工商银行情况介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工商银行。1983 年 9 月

国务院正式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另组建中国工商银行，承接原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4 年 1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工商银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5 年 10 月，工商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工商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完成了向公众持股银行的跨越。

作为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工商银行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工商银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最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自营及代客资金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 206,099.53 亿元，各项存款 155,566.01 亿元，各项贷款 110,263.3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53%，不良贷款率 1.13%，全年实现净利润 2,762.86 亿元。

2014 年末，工商银行机构总数 17,460 家，比上年末减少 114 家，其中境内机构 17,122 家，境外机构 338 家。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1 个一级分行、5 个直属分行、26 个一级分行营业部、403 个二级分行、3,081 个一级支行、13,467 个基层营业网点、30 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 78 个主要控股公司及其分支；境外网络扩展至 41 个国家和地区。工商银行拥有 20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

境内 3 家，境外 17 家。

2014 年，在美国《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排名中，工商银行位列第 25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 2014 年一级资本排名计，工商银行位列第 1 位。

六、中国工商银行小微金融服务运行情况和小微贷款投放情况介绍

工商银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从 2005 年开始，工商银行每年制定小微企业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发展目标，制订完善内部机制的主要措施，部署拓展业务、防控风险的重点工作。2010 年，制定了加快发展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五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重要举措，在全行范围内确立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战略地位。在机构建设上，从 2009 年开始，在总行和一级分行层面设立小企业金融业务营销管理机构，在二级分行、支行设立“小企业金融业务中心”、“分中心”和“专业支行”等专营机构。

近年来，工商银行持续优化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模式，推广小企业网络循环贷款等创新业务，优先保障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3.26 亿元，其中，小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3.26 亿元，无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28 户，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0.68%。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中国工商银行从专题规划、专项机制、专属产品、专门制度、专享系统和专门化分工六个方面为小微企业量身打造了一套专门的信贷政策制度，全面提升小微企

业金融服务水平。

为拓宽信贷服务范围，在信贷资源配置上，工商银行每年为小微企业配置专项信贷规模，保障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工商银行将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纳入分支机构经营绩效考核，把小微企业拓户数量列入重点激励计划，并通过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占用、提高风险容忍度等措施，督促和引导分支机构加快发展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工商银行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近年来，通过掌控小微企业与上下游客户交易形成的债权（应收账款）和货权，依托交易对手的信用和商品自身的价值，开办保理、商品融资、订单融资等业务。同时，针对专业市场、产业集群等优质客户群体，采用第三方增信、组合担保等措施，帮助小微企业摆脱因缺少押品、无法从银行融得资金的困境。

针对小微企业规模小、资产少，通常难以在银行获得较高信用评级的实际情况，为解决小微企业授信难的问题，工商银行为小微企业专门设计了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客户评级模型，主要依据企业营业收入和经营净现金流等，研发出 7 种专用授信方法，探索制定了一整套独立的小微企业信贷管理制度，较好解决了贷款准入门槛高、授信额度不足等突出矛盾，有效缓解了因银企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评估难题。

为向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全面和专业的金融服务，近年来，工商银行根据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短、小、频、急”的特点，积极开发

金融新产品，推出“网贷通”、“科贷通”、“物业贷”、商品融资、保理等产品。在信贷支持小企业发展的同时，还对优质小企业实行优惠利率，有效降低小企业客户融资成本。与此同时，还通过发放个人助业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经济活动。例如：针对小微企业的短期融资需求，推出小企业周转贷款、小企业循环贷款（如“网贷通”）、小额便利贷等；针对小微企业扩大再生产的中长期融资需求，推出标准厂房按揭贷款、设备按揭贷款、经营型物业贷款；针对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推出个人经营贷款、个人助业贷款、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等。特别是“网贷通”产品，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自主提款和还款，银行向客户承诺授信、保障信贷规模、资金实时到账，在方便客户的同时，有效提高了客户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

工商银行组建了服务小微企业的独立体系，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早在 2005 年，工商银行在信贷管理系统平台上开发了小企业信贷管理子系统，用于满足小微企业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及贷后管理等管理要求，精简业务流程，并体现小微企业信贷管理个性化要求；把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作为定价工具，不断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定价机制，并嵌入信贷决策流程。2012 年，工商银行在新版贷后管理系统中，整合了行内外信息，强化了贷后日常管理和风险预警功能，大力推进小微企业贷后集中监测，有效提高了自动预警和风险监控水平。

近年来，工商银行大力推进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专业化分工和

标准化作业，不断提高专职小微企业客户经理在从业队伍中的比重。
积极推广标准化的信贷调查审查模板，统一前中后台的风险偏好，
大力推进“评级、授信、押品评估和业务审批”流程的“四合一”。
在信贷业务集中审批的基础上，建立专职的小微企业信贷审批队伍。
凭借专业化和标准化，既控制了风险，又显著提高了效率、降低了
运行成本，保障了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商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盘县人民政府、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中设立专门科目进行管理，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到期清偿前，发行人不得自行提取，从而形成本期债券的第一层风险缓释机制。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盘县政府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当地财政中划拨债券发行规模 5% 的专项资金到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指定的专门账户中形成。当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及由利差收入形成的风险储备基金）不足以清偿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时，“风险缓释基金”将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用于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风险预警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包括引入第三方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以及风险预警措施。在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时，优先考虑盘县规模较大、经政府和发行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在投放委托贷款过程中，明确要求贷款企业提供较好的资产进行抵质押来提供反担保措施。此外，还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逃废债追偿机制：是指加强贷后工作，对存续期间的贷款实施贷后监控和贷后检查，对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和诉讼。

如果上述风险缓释方式及风险防控措施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资金补偿。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

同时，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三)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按照约定的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 聘请监管银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在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与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存放、委托贷款的发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和存放、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专项偿债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放及债券到期本金与利息的划转、支付。

(五)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接受该聘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履行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务，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并按照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等义务。

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签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出席、表决和决议等规则进行了明确。

当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等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详细规定，应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盘县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区域内小微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有利于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为委托贷款的按时回收和本期债券的按时清偿提供根本保障

盘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是贵州西大门，是贵州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入选全国百强的县（市、区）；在全省经济发展增比

进位综合评比中预排名第 2，被誉为“滇黔锁钥”、“川黔要塞”、“金三角下的一颗明珠”。

2012-2014 年度，盘县分别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300.72 亿元、364.30 亿元和 426.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4%。2014 年度，盘县实现的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6.1%。

2014 年，盘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426.3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3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28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111.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933 元，比上年增长 13.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137 元，比上年增长 1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24%；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

盘县持续向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和优越的地理、交通优势为区域内小微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有利于其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委托贷款的按时回收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获得的利差收入（即发行人已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与已支付的债券兑付利息之间的差额）组成本期债券的风险储备基金，由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统一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管理和监督，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到期清偿前，

发行人不得自行提取。当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不足以清偿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息。

同时，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盘县人民政府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5% 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使用小微企业归还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风险储备基金仍不足以对债券本息进行清偿，盘县人民政府和发行人双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将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的设立极大地降低了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作为盘县和红果经开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其地位不断提升，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拥有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和土地开发管理费收入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71.00 万元、12,516.82 万元和 13,36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017.95 万元、13,642.20 万元和 9,052.08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高水平。2012-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665.58 万元、432,617.28 万

元和 486,317.7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5,424.35 万元、66,753.64 万元和 111,10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4,241.24 万元、365,863.64 万元和 375,215.7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15.43% 和 22.85%，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同时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结构合理。

由此可见，发行人资产实力较强、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当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足以清偿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时，发行人自有资金亦足以对不足清偿部分进行补偿。

（四）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的切实保障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218.07 亩，账面价值 235,954.67 万元；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房屋资产账面价值 107,100.93 万元。上述土地资产及房屋资产明细如下：

表 13-1：发行人土地资产列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亩)	账面价值 (万元)
1	盘土国用(2012)第214号	出让	工业	19.94	228.95
2	盘土国用(2012)第215号	出让	工业	39.93	458.41
3	盘土国用(2012)第216号	出让	工业	3.01	34.50
4	盘土国用(2012)第217号	出让	工业	80.96	929.45
5	盘土国用(2012)第218号	出让	工业	78.40	900.00
6	盘土国用(2012)第219号	出让	工业	38.39	440.75
7	盘土国用(2012)第220号	出让	工业	41.67	478.33
8	盘土国用(2012)第221号	出让	工业	72.74	835.09
9	盘土国用(2012)第222号	出让	工业	6.98	80.16
10	盘土国用(2012)第223号	出让	工业	1.00	11.51
11	盘土国用(2012)第224号	出让	工业	24.73	283.89
12	盘土国用(2012)第225号	出让	工业	95.82	1,099.99
13	盘土国用(2012)第229号	出让	工业	121.66	1,396.65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14	盘土国用(2012)第230号	出让	工业	16.12	185.03
15	盘土国用(2013)第040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78.66	3,298.69
16	盘土国用(2013)第040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4.44	766.64
17	盘土国用(2013)第040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1.13	1,552.31
18	盘土国用(2013)第040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74.69	3,251.54
19	红土国用(2014)第02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0.11	484.28
20	红土国用(2014)第02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9.19	473.12
21	红土国用(2014)第02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9.43	476.04
22	红土国用(2014)第02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3.99	410.39
23	红土国用(2014)第02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10	303.08
24	红土国用(2014)第026号	出让	商业、住宅	17.52	795.15
25	红土国用(2014)第027号	出让	商业、住宅	15.35	823.05
26	红土国用(2013)第015号	出让	商业、住宅	541.69	36,112.77
27	红土国用(2013)第016号	出让	商业、住宅	669.88	55,823.50
28	红土国用(2013)第018号	出让	商业、住宅	288.17	24,013.88
29	红土国用(2014)第001号	出让	商住用地	69.69	9,942.01
30	红土国用(2014)第002号	出让	商住用地	22.72	4,575.07
31	红土国用(2014)第003号	出让	商住用地	35.88	6,362.19
32	红土国用(籍)第2014019号	出让	商业、住宅	406.00	32,479.80
33	红土国用(籍)第2015002号	出让	商业、住宅	231.20	18,495.78
34	红土国用(籍)第2015003号	出让	商业、住宅	351.91	28,152.68
合计				4,218.07	235,954.67

表 13-2：发行人房屋资产列表

序号	产权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1	盘县字第00023466号	厂房	17,569.20	3,916.47
2	盘县字第00023467号	厂房	33,292.00	7,421.35
3	盘县字第00023468号	厂房	47,212.00	10,524.36
4	盘县字第00023469号	厂房	21,083.00	4,699.76
5	盘县字第00023470号	厂房	17,569.20	3,916.47
6	盘县字第00023471号	厂房	33,292.00	7,421.35
7	盘县字第00023472号	厂房	1,200.48	198.12
8	盘县字第00023473号	厂房	3,681.45	607.57
9	盘县字第00023474号	厂房	1,202.94	198.53
10	盘县字第00023475号	厂房	3,681.45	607.57
11	盘县字第00023476号	厂房	1,494.45	246.64
12	盘县字第00023477号	厂房	9,123.40	1,505.68
13	盘县字第00023478号	厂房	9,123.40	1,505.68
14	盘县字第00023479号	厂房	1,498.14	247.25

序号	产权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15	盘县字第 00023480 号	厂房	3,684.48	608.07
16	盘县字第 00023481 号	厂房	17,569.20	3,916.47
17	盘县字第 00023482 号	厂房	3,681.44	607.57
18	盘县字第 00023483 号	厂房	3,678.40	607.06
19	盘县字第 00023484 号	厂房	1,498.14	247.25
20	盘县字第 00023485 号	厂房	3,681.44	607.57
21	盘县字第 00023486 号	厂房	4,594.24	758.21
22	盘县字第 00023487 号	厂房	12,039.04	2,246.02
23	盘县字第 00023488 号	厂房	8,685.08	1,433.34
24	盘县字第 00023489 号	厂房	9,139.96	1,705.17
25	盘县字第 00023490 号	厂房	5,771.50	952.50
26	盘县字第 00023491 号	厂房	12,039.04	2,246.02
27	盘县字第 00023492 号	厂房	12,039.04	2,246.02
28	盘县字第 00023493 号	厂房	4,945.75	816.22
29	盘县字第 00023494 号	厂房	4,594.24	758.21
30	盘县字第 00023495 号	厂房	6,400.50	1,194.09
31	盘县字第 00023496 号	厂房	12,039.04	2,246.02
32	盘县字第 00024130 号	厂房	33,292.00	7,457.46
33	盘县字第 00024131 号	厂房	4,935.84	925.32
34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 00024893 号	综合	21,665.82	12,293.67
35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 00024894 号	综合	5,404.82	3,388.73
36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 00024895 号	综合	4,716.54	2,532.30
37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 00024896 号	综合	11,930.28	7,612.74
38	盘房权证盘县字第 00024897 号	综合	7,010.37	4,321.03
合计			416,059.31	104,743.85

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价值完全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本息，且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当本期债券本息出现临时偿付困难时，公司可以有计划地出售部分上述资产，以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五）工商银行完善的小微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为了防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工商银行建立了不同于大中型企业的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信号体系，从授信调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资产处治等多个环节进行风险管控。

首先，根据小微企业客户数量多、贷款额度相对较小、还款来源多的特点确定了贷款还款滞后的管理规程，内容涵盖了贷后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贷后营销服务以及考评等各项内容。其次，建立了小微企业违约信息的通报机制，健全了全行小微企业舆情、通报的体制。通过信贷管理群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可以及时掌握各个分行以及各个企业运行的状况。根据这两个系统提供的信息做好风险提示，根据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情况动态调整分支机构的信贷业务审批权。第三，完善小微企业的贷款抵押担保制度，制定了全行统一金融担保的标准，探索与全国大型的信用担保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摸索。第四，针对小微企业特点编制了风险信号预警的体系，帮助基层客户经理和员工准确识别和发现小微企业的风险信号。第五，制定了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在线监测指标，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风险、区域风险、信贷监测质量、重点客户风险等各个方面对小微企业金融业务进行定期监测。

通过上述措施对小微企业委托贷款风险进行识别和防范，进而进行控制和化解。由此可见，工商银行完善的小微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六）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持

公司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一直以来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若发行人未来不

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相关对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商将积极促进场外交易的进行。此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设定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形式为给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而贷款发放存在一定批次，贷款完全发放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闲置；加之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小微企业违约概率存在不可控风险，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相关对策：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

本息（含罚息）。在此基础上，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分层风险防控措施，以应对一定程度内的债券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相关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届时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因此而降低。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及对策

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程度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相关对策：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对拟使用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进行风险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发行人对小

小微企业委托贷款进行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以保障小微企业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清收。

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还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分层风险防控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设置专门科目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的5%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存放在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风险预警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包括引入第三方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以及风险预警措施。在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时，优先考虑盘县规模较大、经政府和发行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在投放委托贷款过程中，明确要求贷款企业提供较好的资产进行抵质押来提供反担保措施。此外，还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逃废债追偿机制：是指加强贷后工作，对存续期间的贷款实施贷后监控和贷后检查，对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和诉讼。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方式仍不能满足债

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资金补偿。

（二）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大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从而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相关对策：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正呈现相对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盘县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三）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及对策

由于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相关对策：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作为盘县及红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之一，主要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其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均受经济周期影响。如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盘县及红果经开区基础设施等多方面的投资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相关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目前我国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实施宏观调控，这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开展。

相关对策：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

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研究，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为了应对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发行人将加强对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筛选，充分论证项目的资金回笼风险，同时控制好土地整理开发的投资节奏，尽可能降低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影响。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区域经济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当地发展水平紧密相关，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济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相关对策：近年来，盘县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未来盘县将加大对红果经开区的开发和企业引进力度，努力增加税收收入，以稳定未来盘县的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同时，发行人作为盘县和红果经开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在盘县的地位将不断提高，未来经济效益不确定性较低，并且发行人未来将在切实做好项目开发建设的同时，计划开展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运营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作为盘县和红果经开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

体，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发行人存在生产经营风险。

相关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盘县政府及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更多的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

公司经营运作市场化程度较低，且业务单一，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明显。

相关对策：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近三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2-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017.95 万元、13,642.20 万元和 9,052.08 万元。未来，随着盘县和红果经济开发区的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入园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会稳步增长。另外，公司将积极开拓包括标准厂房租赁业务在内的多元化经营性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土地收入风险及对策

政府注入土地未来实现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相关对策：政府注入的土地资产系商住用地，目前发行人正在

开发建设相关项目，未来主要有三种方式实现收益。第一种方式为将存货中的商住用地直接出售；第二种方式为待项目建成后，连同土地上的房屋资产一起出售；第三种方式为待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房屋资产，收取租金。

（五）资产变现风险及对策

公司资产以存货为主，整体资产质量及流动性一般。

相关对策：公司资产主要以红果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标准厂房及综合用楼为主。未来随着红果经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入园企业的不断增多，开发区内土地及相关房产需求将越来越旺盛，资产价值将会逐渐上升，流动性将会逐渐改善。同时，公司将对盘县土地市场行情进行深入研究和密切跟踪，随时关注土地需求市场特点，及时满足不同的土地需求，以增强其流动性。

（六）现金流风险及对策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表现为净流出。

相关对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代建方式承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根据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盘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政府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批复》，盘县人民政府将于 2015-2018 年分期履行还款计划。公司将保持与盘县人民政府积极的沟通，协调盘县人民政府切实履行还款计划。未来，盘县人民政府也将加强对项目建设回购款支付的管理，切实有

效地安排资金，保证款项的及时足额支付。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将会逐步改善。

（七）代偿风险及对策

小微企业贷款回收风险较大，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一定的挑战；相关基金吸收损失效用有限，公司面临一定代偿风险，若发生代偿，公司集中偿付压力大。

风险对策：为有效防范小微企业贷款的违约风险，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设置风险储备基金、政府风险缓释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和逃废债追偿机制等。上述措施将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违约风险，若极端情况下，采取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资金补偿。

目前，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拥有大量能够变现的土地与房屋资产；另外，公司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上判断，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很好地应对极端情况下的代偿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对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盘县和红果经开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以及红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的唯一主体，在资本及资产注入、委托代建、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盘县政府及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未来筹资压力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盘县经济稳步增长，红果经开区伴随其基础设施建设及招商引资的推进，自身经济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为增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公司设立了包括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重还款保障，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风险缓释基金专用独立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

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债券偿付风险低。

（二）优势

1、盘县作为贵州省唯一一个百强县，近年来经济稳步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红果经开区产业定位明确，基建项目及招商引资持续推进，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盘县和红果经开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以及红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的唯一主体，在资本及资产注入、委托代建、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盘县政府及红果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3、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整体债务负担较轻；代建工程建设资金主要由红果经开区管委会支付，公司对外融资压力较小。

4、公司设立了包括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重还款保障，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风险缓释基金专用独立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偿付风险低。

（三）关注

1、公司经营运作市场化程度较低，且业务单一，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有一定的依赖。

2、公司资产以存货为主，整体资产质量及流动性一般。

3、政府注入土地未来实现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表现为净流出。

5、小微企业贷款回收风险较大，对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一定的挑战；相关基金吸收损失效用有限，公司面临一定代偿风险，

若发生代偿，公司集中偿付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后，出具了《关于2016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除尚须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外，已经履行了其他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发行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04年通知》、《2008年通知》、《2010年通知》和《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导向。

5、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6、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湘财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7、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质。

8、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框架协议》、《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签订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9、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2004年通知》、《2008年通知》、《2010通知》、《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可以实施。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6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6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黄绍堂

联系电话：0858-3129716

传真：0858-3632111

邮编：553537

(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联系人：李世涛、徐张毅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953

邮编：200120

互联网网址：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
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
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2015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李世涛 徐张毅	021-38784580
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部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4楼	刘俐萍	028-86199728
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媒体村天畅园6号楼2层	李欣桐	010-84975709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陈正杰	0755-83936853
5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史鑫	021-23153415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夏彤	025-83367888

附表二：

发行人 2012-2014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026,811.59	300,767,632.81	2,910,741.77
应收账款	65,737,794.56	87,163,888.62	2,643,866.92
预付款项	10,277,123.00	1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6,026,477.28	301,636,426.26	262,189,843.84
存货	2,580,850,967.82	2,388,283,435.54	1,950,784,006.00
流动资产合计	3,565,919,174.25	3,088,851,383.23	2,218,528,458.5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5,953,862.71	760,463,887.95	
固定资产	305,280,105.04	311,183,113.31	1,421,775.10
在建工程	45,261,100.00		
无形资产	199,970,033.33	165,674,421.33	76,705,591.56
长期待摊费用	793,1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258,240.08	1,237,321,422.59	78,127,366.66
资产总计	4,863,177,414.33	4,326,172,805.82	2,296,655,82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631,510.72	30,101,539.29	8,962,132.00
预收款项		4,430.40	73,333.33
应交税费	2,493,952.23		
应付利息	3,665,366.38	1,425,414.89	88,000.00
其他应付款	185,129,376.21	95,005,044.74	1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0,000.00	21,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1,920,205.54	147,536,429.32	39,243,46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9,100,000.00	520,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100,000.00	520,000,000.00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1,111,020,205.54	667,536,429.32	54,243,46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资本公积	3,303,586,006.00	3,300,586,006.00	2,020,784,006.0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020,662.95	17,020,662.95	17,020,66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750,539.84	289,229,707.55	152,807,69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2,157,208.79	3,658,636,376.50	2,242,412,359.86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2,157,208.79	3,658,636,376.50	2,242,412,35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3,177,414.33	4,326,172,805.82	2,296,655,825.19

附表三：

发行人 2012-2014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626,451.30	125,168,158.04	94,709,983.45
其中：营业收入	133,626,451.30	125,168,158.04	94,709,983.45
二、营业总成本	67,059,272.47	14,340,106.33	3,470,929.22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828.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465,909.73	7,928,834.74	420,790.50
财务费用	33,254,533.79	6,411,271.59	3,050,138.7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67,178.83	110,828,051.71	91,239,054.23
加：营业外收入	25,493,785.01	25,593,964.93	18,940,663.3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060,963.84	136,422,016.64	110,179,517.58
减：所得税费用	1,540,13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20,832.29	136,422,016.64	110,179,517.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20,832.29	136,422,016.64	110,179,517.5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520,832.29	136,422,016.64	110,179,517.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20,832.29	136,422,016.64	110,179,517.58

附表四：

发行人 2012-201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33,680.78	40,579,233.41	144,114,50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5,473.18	164,429,352.45	65,251,9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09,153.96	205,008,585.86	209,366,41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61,477.18	190,005,71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340.00	334,38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87.76	1,650.00	38,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61,896.03	96,632,865.82	215,233,97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300,500.97	286,974,613.04	215,271,97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91,347.01	-81,966,027.18	-5,905,56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691,347.01	104,786,917.00	78,432,877.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3,973.00	104,786,917.00	78,432,8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13,973.00	-104,786,917.00	-78,432,87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100,000.00	526,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100,000.00	526,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07,029.92	11,390,164.78	2,273,33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8,47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35,501.21	41,390,164.78	47,273,33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64,498.79	484,609,835.22	82,726,66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40,821.22	297,856,891.04	-1,611,77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767,632.81	2,910,741.77	4,522,5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26,811.59	300,767,632.81	2,910,741.77